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紅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裕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慶瑞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彥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，又原告起訴前先聲請本院115年度營司調字第20號調解不成立，扣除所繳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萬1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